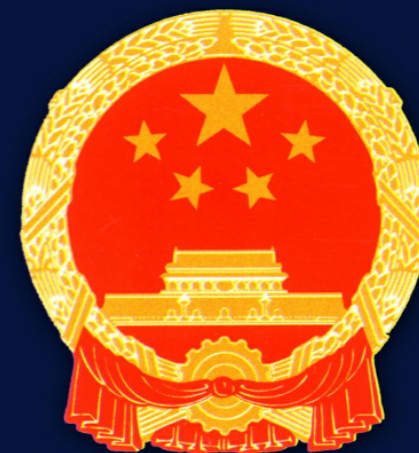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3)BA3101072023014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祁连山南路等真建村部分道路土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上海市普陀区未来岛科技物流园区W0615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06〕10号）、《普陀区上海未来岛科技物流园区W0615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1街坊局部调整》（沪府规划〔2023〕44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祁连山南路，南至桃浦路，西至靖边路，北至沪宁铁路
	拟用地面积	31709.8m ² (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及附图名称：

- 《关于核发祁连山南路等真建村部分道路土地〈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3〕52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